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7 号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3,500-5,0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-6,999.89 万元。你公司定期报告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净利润差异值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2024 年 6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，你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审计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相关更正未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

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7月31日